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所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8條而作出。

茲提述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一月公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一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已發行有關證券數目之更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8,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行使價每股股份0.37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後，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包括468,0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僅供識別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以及第二位潛在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就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及有關商討未必會引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彼等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朱勝利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